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

肃南县公安局 关于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为提高年度预算资金使用绩效，肃南县公安局组织财务人员结合县公安局 2025 年履职实际，从预算管理、履职成效、效益产出、满意度评价四个维度开展整体绩效评价，全面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公安工作质效，为后续工作优化提供依据，对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自评，自评情况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运行自评工作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专题研究预算编制做实做细。我局高度重视部门预算及支出工作，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以来，积极配合财政部门，及时与相关股室沟通、对接，规范了工作内容，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，有序开展，要求所队室结合全年工作谋划，将资金使用细化到具体工作任务上，力求将资金花在刀刃上。1-12 月具体工作开展中，时刻对照年度绩效目标，围绕中心工作，扎实开展好各项工作任务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绩效运行工作真抓实干。

（二）提高意识，及时反馈、督促深入学习贯彻各类文件精神，不断提高部门预算绩效运行自评管理的意识，进一步掌握预算绩效运行自评管理的方式方法；按月整理支出情况，并及时分析原因、督促执行，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及时纠偏，部分预算支出进度缓慢的，结合前期预算执行及工作开展情况，及时调整预算规划及工作谋划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二、预算执行进度运行情况

本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4932.55 万元，支出为 4932.55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4500.74 万元；项目支出 431.81 万元。

本年度全年预算数为 5260.55 万元，支出数为 5260.5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616.23 万元；项目支出 644.32 万元。

本年度全年执行数为 4307.35 万元，支出为 4307.3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821.11 万元，执行率 82.77%；项目支出 486.24 万元，执行率 75.46%。

三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5 年度，本单位预算支出项目 18 个，当年财政拨款 922.14 万元，全年支出 874.36 万元，执行率 94.82%。二级预算单位交通管理大队 5 个项目评价金额 320.16 万元。评价金额共计 1242.3 万元。通过自评，23 个项目结果均为“优”，本次绩效评价，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项目开展了自评，绩效评价的时段为 2025 年 1 月-12 月。

我局严格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和预算资金使用范围进行支付。在资金的使用方面管理制度健全、各项措施具体，严格做到了专款专用，确保了资金的安全运行，在项目检查和实施过程中，无投诉、上访现象和违纪行为发生。支出进度超额完成，根据财政局审核要求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工作措施

一是在谋划全年工作和资金项目时，充分考虑到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的平均性，尽可能避免发生专项资金序时进度不到位的情况。

二是建议财政部门在严格资金支出进度要求的同时，充分考虑到单位工作的实际情况，适当采取灵活性。



